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WANGW Hold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3,272,769 (L)	13.51	[編纂]
SHUNSHI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72,769 (L)	13.51	[編纂]
王先生 ⁽²⁾⁽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81,030 (L)	44.66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476,667 (L)	10.66	[編纂]
WANGYH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0,476,667 (L)	10.66	[編纂]
SHUNSUI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6,667 (L)	10.66	[編纂]
王女士 ⁽³⁾⁽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84,928 (L)	41.82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3,272,769 (L)	13.51	[編纂]
天津啄金客 ⁽⁵⁾	實益擁有人	22,344,377 (L)	22.74	[編纂]
重慶牛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08,261 (L)	31.15	[編纂]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680,523 (L)	11.89	[編纂]
58.com In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3,106 (L)	16.42	[編纂]
姚勁波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3,106 (L)	16.42	[編纂]
掌上通 ⁽⁷⁾	實益擁有人	7,482,540 (L)	7.62	[編纂]
肖慶平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2,540 (L)	7.62	[編纂]
Astrend V Beta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6,168,892 (L)	6.28	[編纂]
許達來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8,892 (L)	6.28	[編纂]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而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所持股份數目須因[編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 (2) WANGW Holding Limited由SHUNSHI Limited(王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SHUNSHI Limited被視為於WANGW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境外AIC協議，王先生、王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實體同意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有關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上一致行動及協議投票。因此，王先生、王女士及其間接持股實體被視為於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4) 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SHUNSUI Limited(王女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WYH Holding(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SHUNSHI Limited被視為於WANGY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激勵平台之一天津啄金客由重慶啄金客及重慶牛鳥分別擁有99.99%及0.01%。重慶牛鳥為天津啄金客的普通合夥人，由王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女士及重慶牛鳥被視為於天津啄金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4.地位－天津啄金客及重慶啄金客」。

重慶牛鳥亦為其他天津激勵平台(即天津與啄行、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女士及重慶牛鳥視為於天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 (6)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由58.com Inc.全資擁有。58.com Inc.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Quantum Bloom Group Ltd.由姚勁波先生通過其中介控制實體(即Nihao Haven Corporation及Nihao China Corporation)擁有三分之一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8.com Inc.、Quantum Bloom Group Ltd.、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姚勁波先生被視為於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投資者的資料－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天津五八阡陌由湖南五八阡陌及天津神奇匯科技分別持有99.98%及0.02%。湖南五八阡陌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58.com Inc.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持有約5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8.com Inc.、Quantum Bloom Group Ltd.、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姚勁波先生被視為於天津五八阡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天津五八阡陌」。
- (7) 掌上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慶平先生直接持有逾50%。概無其他少數股東控制掌上通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慶平先生視為於掌上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掌上通」。
- (8) Astrend由順為中國互聯網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imited，由許達來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為中國互聯網基金有限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imited及許達來先生被視為於Astre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投資者的資料－Astren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